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509 号上海新园华美达广场酒店 B 座 3 层贵宾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234,1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05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陈宙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0,069,300	99.9542	150,453	0.0418	14,400	0.0040

2、 议案名称：202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0,070,000	99.9544	164,153	0.0456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及公开发行证券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0,052,200	99.9495	181,953	0.05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166,400	99.9812	67,053	0.0186	700	0.0002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59,121,7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948,201	85.2427	164,153	14.7573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1,000	47.4419	56,500	52.5581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97,201	89.2867	107,653	10.7133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948,201	85.2427	164,153	14.7573	0	0.0000
3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及公开发行证券保险的议案	930,401	83.6425	181,953	16.3575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4《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振华、范馨中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